

国际商务法律环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李津京 陈佩虹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D996

21

国际商务法律环境

李津京 陈佩虹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商务经理迫切需要全面了解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下的国际商务法律环境,以降低国际商务风险。

本书的立足点就在于为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人士提供具有实用价值的法律环境指南,其内容涵盖了国际商务活动中最重要的业务领域,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领域涉及到的法律规范,并加入了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机制。我们并不仅仅将视野局限在民商法的微观操作层次,而是纵览国际经济三元调节机制的法律框架,按照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民商法的大致顺序,由宏观至微观逐层地剖析国际商务活动中的法律环境。

本书对国际商务法律环境进行系统性介绍,是国际商务从业人员案头必备的业务参考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涉外经济专业学习相关法律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法律环境/李津京,陈佩虹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8

ISBN 7-111-10918-X

I. 国… II. ①李…②陈…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903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常淑茶 梁代军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路 琳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1.375 印张·435 千字

0001-4000 册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 68993821、68326677-2527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加入 WTO 后，我国将以史无前例的速度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越来越频繁的国际商务活动，对商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对国际商务法律环境的深刻了解。因为，国际商务活动与国内商务活动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国际、国内商务环境的不同，其中主要是法律环境的不同。商务人员迫切需要全面了解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下的国际商务法律环境，尤其是国际商务法律环境的发展变化，以降低国际商务风险。在国际商务领域，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和国际民商法三个层面的法律规范，构成了国际商务人员面临的基本法律环境。

本书的立足点就在于为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人士提供具有实用价值的法律环境指南。本书内容包括了国际商务活动中最重要的业务领域，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领域将涉及的法律规范，并加入了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机制。同时，我们并不仅仅将视野局限在民商法的微观操作层次，而是纵览国际经济三元调节机制的法律框架，按照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民商法的大致顺序，由宏观至微观地逐层剖析国际商务活动中的法律环境。

我们努力尝试使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1. 考虑到一般国际商务法律书籍只照顾法律专业的研究需要，专业性过强的问题，我们将从商务实践角度出发，给商务人员提供易于操作和理解的实践性指导。

2. 考虑到一般国际商务法律书籍大多将国际商务业务领域按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分别著书论述的现状，我们力争在一本书中对国际商务重要领域的法律环境进行整体描述，以满足国际商务业务多元化的需要。

3. 考虑到现有国际商务法律书籍割裂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和国际商法之间的联系，仅从某一角度出发，针对局部法律环境介绍的弊端，我们将对国际商务法律环境进行整合，让商务人员在一本书中对国际商务法律环境有全局性了解。

本书内容框架及写作分工：

导论（李津京）

第一编：国际贸易法律制度（陈佩虹）

第二编：国际投资法律制度（李津京）

第三编：国际金融法律制度（李津京）

第四编：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陈佩虹）

本书力求对国际商务法律环境进行系统性介绍，成为国际商务从业人员案头必备的业务参考书。如果通过我们的努力，能使国际商务从业人员融入国际经济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降至最小，我们将感到无比欣慰。

目 录

前言

导论	1
----------	---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	1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的法律保障	6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	10

第一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13
--------------------	----

第一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15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国内管制	15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与制度	2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3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58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	58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	60
第三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75

第三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85
-------------------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85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	88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94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08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108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11
第五章 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	120
第一节 EDI 及其应用	120
第二节 电子商务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123
第三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	130
第二编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35
第六章 国际投资与国际保护机制	137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投资法律环境	137
第二节 双边及多边投资保护机制	14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投资协议	155
第七章 资本输入国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制	167
第一节 外国投资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与鼓励	170
第三节 对外国投资的管制	177
第八章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	186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海外投资法制	186
第二节 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法制	197
第九章 国际投资的企业组织形式	208
第一节 国际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	208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国际合营企业制度	228

第三编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239
第十章 国际金融法律环境	24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41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50
第三节 国际金融监管	255
第十一章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法律	267
第一节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267
第二节 国际银团贷款	281
第十二章 国际项目融资	290
第一节 国际项目融资概述	290
第二节 国际项目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296
第三节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关系	302
第十三章 国际证券融资法律	309
第一节 国际证券融资概述	309
第二节 国际债券融资	314
第三节 国际股票法律制度	322
第四编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329
第十四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33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3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46
参考文献	354

导 论

21 世纪是全球化的世纪。随着更为快捷的通讯、运输和资金流动方式的发展，时间和空间都急剧地缩短。我们更加明显地感受到全球化浪潮的不可逆转。

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我们享用着美国的麦当劳、开着德国的宝马、每天关注着遥远的纳斯达克股市时，我们不得不承认，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已由理论转变为现实。而且，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的影响将遍及每一个行业、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位公民。因此，如何做好准备实施全球化经营战略，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已成为目前我国企业界人士必须高度重视的课题。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

一、经济全球化

（一）何为经济全球化

实际上，对于什么是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从何时开始，国内外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结论。“经济全球化”这个词并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基于本书的实务价值取向，我们姑且可以将经济全球化解释为这样一种经济现象：由于世界各国相继取消或放松对商品、劳务、资本和技术等方面国际流动的管制，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使各国间的经济联系和相互依赖日益加深，进而导致全球范围内各种生产要素价格趋同。

人们对于经济全球化是从何时开始也众说不一。最开放的观点甚至将其追溯至哥伦布远航美洲这一“地理大发现”时开始；英国产业革命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都被有关研究者认为是经济全球化的肇始期。但大多数研究者认为，经济全球化真正得以确立并取得重大进展是近 10 年来的事。其主要标志就是：世界各国的生产要素正在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开始逐步在全球范围内自由地进行流动、组合与配置，不仅使得国际贸易、国际投融资的规模急剧增长，而且使各国生产要素价格在全球性市场下渐渐趋同。

随着经济全球化力量的逐步扩大,企业如果不能顺应这种全球性市场的要求,也是无法生存和发展的。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已走在了前列。我们仅仅以GE公司一台X光机的诞生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GE医疗系统的某种X光机的整机系统集成是在北京做的。目前,这种产品需要从中国内地采购117个配件,从韩国和中国的台湾采购4个,北美是18个,在印度GE的工厂中采购1个配件。但为了做这个配件,GE印度的这家工厂又需要在当地的企业采购112个零件,并且要从东欧、北非、中国采购“第二级”配件。为了生产这种X光机,GE在墨西哥又有另外一个工厂专门生产适合X光机的悬挂系统,这家当地企业又需要在墨西哥本地采购300多个配件,从美国和加拿大还要采购48个配件。因此,为了集成一台X光整机,所需的配件要从全球76个公司采购,形成一个全球链。因此,企业的发展是没有国家界限和民族差别的。正如经济学家蒂姆康邓在英国《观察家》杂志上写道:“贸易和金融正越来越具有国际特性,大公司的经营战略差不多完全全球化了,以至国家的观念正在变得无关重要。”

(二) 对经济全球化趋势的评价

有些人对这种全球化趋势及影响表示担忧。经济全球化对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主权构成威胁,全球化进程不平衡造成贫国和富国之间对立的加深、对人类环境的破坏以及缺乏有效的全球治理机制而产生了各种问题。全球性经济力量要求各国的一体化和一致化,使各国不得不屈从于经济一体化的力量而参与到清一色的全球网络中来。这对于那些想进行民主与自治的国家和人民是一种不可抗拒的黑洞。

但更多的人赞扬全球化的力量,认为经济全球化是客观的必然趋势。经济全球化从某种程度上使人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安全不再依靠超级政治力量的威慑,而是依靠各国在经济和智力上的互相依存。

重要的是,无论我们是把经济全球化视为福音,还是看做灾难,我们都应理智地认识到:经济全球化是技术进步的结果,而技术进步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因此,经济活动的全球化亦不可逆转,这是我们必须接受和主动适应的不可抗拒的客观现实。

二、经济全球化的成因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之所以在近十年得到大大加强,其根本原因在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其直接原因则是国际贸易与投资环境以及各国经济发展战略出现了新的变化。

（一）战后科技革命的发展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技术可能性

二次大战后，产业革命使得通信、信息处理以及运输技术有了巨大的进步，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突破使时间和空间急剧缩短，消除了经济全球化的技术障碍，使全球交易成本不断下降。世界贸易组织前任总干事雷那托·鲁杰罗对这些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做出了形象的概括：“电信业产生了全球听众，运输业创造出全球村”。

从经济观点来看，最重要的运输技术创新就是大型民用喷气客机、超级运输机的出现和集装箱运输技术、多式联运技术的发展，其直接结果就是全球贸易运输费用的不断下降。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使得一个企业以可接受的成本快速处理分散在全球的营销网络和生产系统数据成为可能，不仅推动了市场的全球一体化，而且大大推动了生产的全球一体化。这在传统通信技术条件下是难以想象的。

（二）世界各国贸易与投资壁垒的降低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为了在国际竞争中保护本国工业，世界各国都以法律和政策手段建立了难以逾越的国际贸易和国际直接投资壁垒，不仅大幅度提高工业制成品的关税税率，而且对外国资本实行歧视性政策。最终，这种近视做法大大降低了世界市场对商品的需求，并导致了 30 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萧条。

战后，世界各国吸取了这一教训，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致力于消除贸易壁垒，以促使货物、服务和资本在各国间的自由流动。这一努力的结果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签署。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各成员国进行了 8 轮谈判，逐步降低贸易壁垒，推动了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在关贸总协定第 8 个回合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除了进一步降低贸易壁垒外，还首次将关贸总协定从工业制成品扩大覆盖到服务业，加强了对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保护，并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国际贸易领域最重要的多边协调机制。

国际直接投资对一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不仅为发达国家也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所认识，投资自由化成为各国国际直接投资政策的目标。各国对国际直接投资的管制越来越宽松。1991～1996 年，各国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管理体制进行了 600 余次调整，其中 95% 是放松对外资管制的措施。1995 年，364 个国家的 112 项立法变化中，106 项属于趋于自由化或促使外国直接投资的立法。同时，国际社会为达成国际性的投资协议也开始行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次将投资问题纳入多边贸易的体系，并达成《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通过了协商建立一个综合性多边国际直接投资框架的议案。

(三) WTO 建立推动了全球统一市场及机制的形成，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由于意识形态的作用，人们在很长的时期内，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判断标准，将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因此，世界上形成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大阵营，世界经济长期割裂。20 世纪末，计划经济不适应现实经济发展需要的弊端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市场配置资源的优越性得到了广泛认可。曾经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包括中国，都全力推行市场经济，各国经济体制呈现趋同化态势，市场经济规则也成为国际经济协调的通行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就是建立在市场经济体制基础上的国际贸易组织，全面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世界贸易组织在建立后，致力于在更广泛的领域内推行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WTO 通过建立贸易政策协调制度与评审制度，使贸易自由化置于一种可监督管理的体制之下。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使各成员方之间的经贸政策增加协调性，减少对抗，从而改善了全球经贸环境，加快了全球化进程。

(四) 国际金融市场的深化与创新，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不仅交易的制度环境日益宽松，而且各种新型的金融工具与交易技术不断涌现，这些创新，加上电子计算机远程终端的广泛运用，加快了交易速度，从而为资金在国际间的快速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首先，金融体制创新的浪潮，排除了许多国家的资本流动障碍，并大大减少了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限制，资本的国际流动自由化在很大范围内取得了进展。80 年代资本流动自由化的程度在发达国家比较高，从 80 年代末开始，一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都加快了金融体制创新的步伐。

其次，金融工具的创新增加了借款人和贷款人可选择的方式，增加了投资和投资机会。大量转移风险工具的使用也使国际资金交易双方都能对自己的风险进行冲抵，进一步提高了国际资金交易的可能性。

再次，衍生金融工具市场的发展，为许多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以前无法进入的市场的通行证，并成为现货市场套期保值、减少风险的重要场所。同时，境外市场的发展作为国际资本流动的组成部分，还使资本流动日益摆脱国别、区域的限

制，成为无国界的市场行为。

因此，在整个世界经济的范围内，金融创新的经济影响是不容忽视的。这种积极作用首先表现在创新推动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顺应了生产国际化要求，有利于资金在全球范围的分配和交换，从而增强了金融市场在全球范围配置资源的能力，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三、经济全球化的主要表现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贸易明显自由化，国际资本市场逐步放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世界经济。据统计，“在全球可竞争的”世界经济值——即向产品市场、劳务市场和资产市场的全球竞争开放的世界经济值——从 1995 年的大约 4 万亿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21 万亿美元以上。虽然经济全球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表现十分复杂，但我们在此主要从经济全球化的经济现象属性出发，以贸易、投资、金融为考察之重点。

（一）市场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首要表现

虽然早在产业革命时期，许多国家就通过贸易、金融等渠道把本国经济与其他各国经济联系起来，形成世界市场。然而当时的世界市场与我们现在所说的全球市场却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且不说 100 多年前的世界市场在涉及人口和交易额上的局限性。即使到了二次大战后，世界市场仍是不统一，甚至是被分隔的。世界上长期存在两类性质不同的市场。一类是市场经济国家的市场，这类市场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产品和资源的流动遵循市场经济运行规则，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国际经贸活动将有关各国的经济和市场连成一片，融为一体，形成一个开放型的经济体系。另一类是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市场。这类国家中，市场主要是消费品市场，其他要素市场及金融市场均不存在，市场范围非常狭窄。所以长期以来，世界市场是不统一的。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计划经济不适应现实经济发展水平的弊端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广泛认可。各国经济体制呈现趋同化态势。曾经施行计划经济的国家都全力推行市场经济并采取推动自由市场所必须的结构性的改革，如民营化、贸易自由化、税制改革，建立资本市场与必要的金融中介体系。一种真正的全球市场才得以形成。

（二）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表现

在投资自由化政策的推动下，国际直接投资成为全球经济发展和增长的新支点，其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有超越国际贸易之势。国际直接投资额年均增长

率高于国际贸易年均增长率。国际投资能力已成为衡量一国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如世界头号经济强国美国,虽从国际贸易来看连年逆差,但分析其逆差原因,很大方面是由于其跨国公司大量采用直接投资方式进行当地生产、当地销售的策略使然。这一策略可以取得生产要素的低成本以及产品本土化带来的市场进入优势,避免国家之间贸易摩擦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三) 金融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全球化时代,世界各国的金融活动日益融合在一起。金融一体化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的全能化和金融市场的一体化,金融机构原有的专业分工正逐步消失,经营范围逐步扩大,而原来相对独立的各种金融市场之间“隔离墙”也逐渐被打破。这种一体化意味着同一金融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域的市场上由于套利而只有一个价格。金融全球化则是全球范围内的一体化,是金融一体化的最高阶段,主要表现在:

1. 金融国际化进程加快

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的大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开始了大规模合并、收购活动,以提高效益。为了提高本国银行的竞争能力,很多国家对于大银行的合并表示了支持的态度。因此,1993年以来,世界排名在200名之内的大银行之间至少发生过25次合并,而且合并金额不断创出新高。

2. 地区性经贸集团的金融业出现一体化

欧盟统一大市场建立后,银行、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可在欧盟内经营不受国界限制的保险和投资业务;美国和日本的银行则可通过收购、兼并等形式加紧渗透欧洲市场。

3. 金融市场迅猛扩大

到1995年,外汇交易额已上升为世界贸易额的60倍,全球外汇日交易额已超过12万亿美元。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国际信息的网络化,外汇市场的资金交易正以“光的速度”从一个市场转移到另一个市场。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的法律保障

一、经济全球化下的三元调节机制

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经济调节机制亦随之发展变化。当前,市场经济在经历自由市场经济和社会市场经济两个发展阶段以后,正在步入第三个阶段,即国际

化市场经济阶段,市场的国际化、全球化趋势正在加快且越来越明显。与这一趋势相适应,新的国际性经济调节机制正在逐步发达和完备。经济调节机制由原来的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相结合的二元调节,发展为市场调节、国家调节与国际调节相结合的三元调节体系。

(一) 经济调节机制的发展历程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使社会经济形态进入到市场经济时代。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在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上,广大生产经营者的自由和充分的竞争,使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不仅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个体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能够在社会经济的宏观和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市场经济本身内在机制,因此又称为市场调节。在这个时期,国家一般不介入经济生活,国家调节职能不发达,社会经济基本上全靠市场这一种调节机制,为一元调节机制。

随着优胜劣汰、生产集中,市场调节的缺陷逐步暴露出来,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充分和有效地发挥调节作用了。这迫使人们思考对策,寻求办法来弥补市场调节机制的缺陷。人们推出在社会上最具权威、最有力量的国家机器,认为惟有国家才能担此重任。为了社会整体利益,国家不得不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出现了国家调节机制。但国家调节的出现及其作用是对市场缺陷的救济。市场经济的调节机制仍然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国家调节与市场调节相配合。自19世纪末国家调节出现以后,市场经济开始同时有了两种调节机制即调节机制的二元化。这标志着市场经济发展进入第二个阶段,即社会市场经济。

目前,经济全球化的巨大冲击,使市场经济步入国际市场经济的新阶段。相应地,新的调节机制也正在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形成国际性调节机制。

(二) 国际性调节机制

我们已详细探讨了经济全球化的成因与表现。现在,让我们把目光集中到这种如何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调节机制。如果没有新的有效的经济调节机制的介入,国际市场便是无序的,剧烈的摩擦和争夺将妨害国家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这种新的调节机制,就是国际性调节。所谓国际性调节,或称国际调节,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组织机构,通过协商或以国际条约形式或借助国际惯例,对国际市场经济的结构和运行实行调节,以维护和促进国际经济的协调、稳定与发展。它是同市场调节与国家调节不同的第三种调节机制。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国际化市场首先仍然存在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两种机制,他们仍在继续发挥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国际调节任何时候都应当同市场调节

相配合，应当通过国际调节弥补和消除市场调节的缺陷，而不能排斥或取代市场调节。

二、三元调节机制的法律保障

(一) 经济调节机制的法律保障

1. 市场调节机制的法律保障

在自由市场经济阶段，资产阶级国家奉行市场调节的一元调节机制，不干预经济的运行，这是指国家一般不以自己一方为主体直接介入经济生活，同社会经济活动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财政、税收、治安等行政管理除外），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对经济放任不管。国家作为社会最高管理者，要为社会经济活动制定规则即法律，以规范各经济主体的行为，保障市场调节机制发挥作用。国家制定的这类法律，就如同是比赛规则，被称为民商法。

民商法着眼于维护自然人、法人这些个体的自由与权益（即立法以个体权利为本位），但他通过对个体自由和权益的维护，不仅调动了经济主体的积极性，有利于搞活微观经济，而且由于民商法使市场维持充分和公平的自由竞争秩序，使价值规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因而使社会经济在宏观和总体上得到调节。这就是民商法客观效果上的宏观作用。因此，民商法是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法律保障。

2. 国家调节机制的法律保障

随着国家调节机制应运而生，国家调节作为一种重要的国家职能日益发展。初始时，有些国家主要是通过反垄断和限制不正当竞争来排除市场障碍，后来，国家进而采取更多的调节方式和手段，扩大调节范围。

国家虽然是权力的中心，但国家调节亦需要法律的保障。为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经济，各国必须制定法律。素有法治传统的美国率先颁布和实施了反垄断法。而德国在一战后也颁布大批关于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立法，并把这些法律定名为经济法。目前，经济法在各国迅速发展，立法数量多，内容更加广泛，体系逐渐完备。

经济法突破了历来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与民商法显著不同，其基本功能在于保障国家调节，以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所维护的是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和利益。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经济调节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是国家调节机制的保障法。

3. 国际调节机制的法律保障

国际调节同样需要法律加以规范和保障。这种法律即是国际经济法。国际市场经济需要国际调节，国际调节需要法律加以规范和保障，国际经济法于是产生和发展起来。国际经济法有其特有的体系。从国际调节实施主体和法律制定主体及适用范围上看，国际经济法包括双边或多边条约、区域性或全国性条约；从国际调节涉及的经济领域上和法律内容上看，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金融法等。

（二）三元调节机制下的法律保障体系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需要市场调节、国家调节和国际调节的三元调节机制。三元调节机制的法律保障体系是三种调节机制各自法律保障的有机结合，其法律保障体系主要体现为国际民商法、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三个领域。

1. 国际民商法

国际化市场的基础性调节机制仍然是市场调节。在国际市场上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必须以充分、公平的自由竞争为前提和基础。为规范和保障自由竞争，必须完善国际民商法。国际民商法调整的是国际市场上各平等主体之间的一般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制度。国际民商法贯彻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其功能和任务在于规范国际市场各经济主体的行为，维护各个体正当权益和正常交易秩序，保障国际市场调节的有效进行。因此，国际民商法的价值取向，是侧重于各个体的效率和公平，而非国际经济社会总体的效率和公平。

2. 涉外经济法

国际化市场经济继续存在着各国的国家调节。但国家调节能够直接作用的领域仅限于该国的涉外经济活动，它不能独自直接对整个国际市场实行调节。各国制定的用以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的经济法，尤其是涉外经济法仍然对各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发挥规制作用。

3. 国际经济法

国际市场调节机制的各种缺陷和局限性，对于国际化市场仍然存在，并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后果，即使各国对各自的涉外经济调节，也要考虑对方国家的政策和法律，要遵守国际商业惯例和本国参加或承认的国际条约，接受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对世界经济的调节。这就是说，各国的国家调节必须同另一种调节机制即国际性调节相适应、相结合，国际性调节必不可少。国际经济法是规范和保障国际调节机制的法律部门，其基本功能和任务是规范国际调节行为，维护国际社会经济的总体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